

Q3.新住民懷孕婦女尚未取得居留證，可以申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嗎？

A3. 依照「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定，個案須持居留證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方能申請該項補助，請個案先辦理居留證再申請此項補助，有關居留證之申辦請洽詢內政部移民署或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Q4.新住民懷孕婦女若於未申請補助前即已產檢，該項產檢費用可以回溯申請補助嗎？

A4. 此項補助需先申請再進行產檢，以申請取得「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作為補助憑證，申請前之產檢費用因尚未取得補助憑證，故款難補助。

貳、醫療院所常見問題

Q1^{New}.醫療院所該如何向國健署申報「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費用？

A1：請院所確認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依規定期限上傳完成，並自提供產檢服務月之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款請領資料，並掃描或拍照上傳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由系統產出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將該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至國健署核辦。

Q2^{New}：醫療院所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的補助款請領資料為何無法儲存？

A2：通常是因為該個案有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醫療院所未上傳完成，或必填欄位未填寫，發生無法儲存的狀況時系統會跳出提示窗格，請醫療院所先依提示內容完成待辦事項後，再鍵入補助款請領資料即可。

Q3^{New}：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補助款請領資料中醫執業號碼欄位要填什麼？已經填了醫執業號碼欄位按存檔後欄位又變空白？按送出後依然跳出職業號碼為必填的提示窗格？

A3：有關執業號碼欄位請填寫「醫師專科證書字號」。另，將最前方“修改”打勾，輸入「醫師專科證書字號」中的“數字”（國字部分不用填）後，按下方的“存檔”即可。

Q4^{New}：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的補助款請領資料個案居留證統一證號為何反白無法輸入？

A4：請確認聯單編號是否輸入正確，當聯單編號輸入正確後，則系統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包括個案姓名、出生日期、統一證號。

Q5^{New}：醫療院所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的補助款請領資料如何修改？

A5：將最前方“修改”打勾後進行修改，修改完成按下方的“存檔”即可。

Q6^{New}：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之補助款請領資料已按送出，資料被鎖定，想修改怎麼辦？

A6：請致電國民健康署業務承辦人員，確認該筆資料是否審核通過，若為「未審核」狀態，則國民健康署業務承辦人員可於系統中按「退件」退回讓醫療院所修改。若為「審核通過」狀態，則醫療院所須填寫資料異動申請。

Q7^{New}：醫師或助產人員欲提供「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其人員資格應該如何申請？

A7. 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十六「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申請作業流程，其人員應為婦產科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並於參加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訓練課程後，填寫國民健康署「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申請書(附表二之十五)，並備妥專科醫師證書或助產人員證書及衛教指導課程學習時數證明等資料，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擇一方式)送請國民健康署審核。

Q8：為何需要上傳「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結果？其目的為何？

A8. 由於過去僅有費用的申報，均未有檢查結果之傳送及蒐集，故較難了解國人孕婦健康狀況及檢查品質。並因孕期為持續進展的過程(約40週)且政府在此期間提供達14次檢查，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民眾健康，院所應依規定即時上傳結果，利於後續給予追蹤及治療，以免錯過疾病治療或衛教的黃金期，故自111年7月1日起，新增規定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傳輸「產檢之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結果。

Q9. 「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於服務日之次日起14日內要登錄上傳到哪裡？要如何登錄系統？

A9.
一、執行「產檢之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服務，應將檢驗(查)結果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附件2至8之相關表單，於服務日(採檢日或實際檢查日)之次日起14日內，登錄上傳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b2X0kX>)。

二、尚無申請帳號之機構，請至系統右側點選「帳號申請」。申請帳號說明如下：

- 申請「單位業務管理者」權限：需線上執行帳號申請，並請至系統左側「下載專區」下載「管理者帳號申請表」填寫後回傳單一入口系統，待國民健康署審核開通帳號後，方可登入並使用本系統。
- 申請「一般使用者」權限：線上執行帳號申請後，聯繫「單位業務管理者」審核開通帳號後，即可登入並使用本系統。

Q10. 「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的補助對象及補助時程為何？

A10.

一、補助對象：

- (一)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 (二)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二、補助篩檢時程：懷孕婦女於妊娠第 24-28 週提供。

Q11 如何判定「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

A11.

一、妊娠糖尿病(GDM)篩檢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空腹及口服 75 公克葡萄糖 1 小時及 2 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以空腹血糖 $\geq 92\text{mg/dL}$ ；口服葡萄糖後 1 小時血糖 $\geq 180\text{mg/dL}$ ；第 2 小時血糖 $\geq 153\text{mg/dL}$ 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含)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資料來源：WHO,2016)；若 75g 口服葡萄糖測定，空腹 $\geq 126\text{mg/dL}$ ；2 小時 $\geq 200\text{mg/dL}$ 則為慢性糖尿病，需進一步做醫療處置。

二、貧血檢驗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 CBCIII-(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數。孕婦貧血診斷標準，第 2 孕期血色素 $< 10.5\text{g/dL}$ (資料來源：WHO、ACOG)。

Q12. 「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上傳的規定為何？

A12.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醫療院所、助產所執行「妊娠糖尿病篩檢」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D、6H，「貧血檢驗」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C、6G，應於採檢日次日起 14 日內，以「批次傳輸」或「單筆登錄」將「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附件 5)上傳至國健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KAARlj>)。

例：110/7/1 為採檢日，應於次日起 14 天內【110/7/15(含)前】上傳。

Q13.因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尚未取得健保卡，故無健保就醫序號，有關「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中之「本次檢查使用卡序」欄位該如何勾選？

A13. 有關「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中之「本次檢查使用卡序」欄位，請依照產檢次數對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附表二之二「產前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勾選。
例：該個案此次為第二次產檢，對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附表二之二為就醫序號醫療院所IC41；助產所IC5B，故勾選IC41或IC5B。

Q14.醫療院所該如何向國健署申報「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費用？

A14. 請於產檢服務月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款資訊，並確認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依規定期限上傳完成，及登錄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由系統產出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將該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至國健署，其操作方式可參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載專區中的「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功能操作說明」。

Q15.未及於次月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國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是如何界定日期？

A15.

一、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計畫」規定，提供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產檢服務，應於各項服務月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資訊，並由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國健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前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國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二、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國健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例：110/7/1為個案產檢日，應於次月6個月內【111/1/31(含)前】上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並將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Q16.有關新住民懷孕婦女的產檢費用是由院所先行扣除補助款項，或是先向個案收取全額，待收到國民健康署補助款項撥付後再退款給個案？

A16. 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補助費用，由國民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

Q17.有關「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之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未依規定期限內上傳結果檔，以致國民健康署不予核付，院所該如何向健康署申復？

A17. 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請於收到國民健康署核付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備妥下列文件，並寄送至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文件如下表：

項目	申復準備資料
產前檢查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記載提供該次服務之病歷(含該次檢查結果)。
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醫令代碼 41)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醫令代碼 41)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醫令代碼 41)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檢第 1 至 3 次超音波檢查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檢第 1 至 3 次超音波檢查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檢第 1 至 3 次超音波檢查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妊娠糖尿病篩檢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妊娠糖尿病篩檢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之相關病歷。
貧血檢驗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貧血檢驗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貧血檢驗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乙型鏈球菌篩檢(GBS)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之相關病歷。

Q18.合約產檢醫療院所如何避免重複申報？

A18.

- 一、請醫療院所應依據醫療法第67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並於孕婦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產檢檢查紀錄表」及「衛教指導紀錄表」確實登載檢查結果後，由醫師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告知孕婦檢查結果請孕婦於「產檢檢查紀錄表」簽名。
- 二、在提供孕婦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前，確實檢核下列事項：
 - (一)看診前檢查孕婦健康手冊之紀錄，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
 - (二)向孕婦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接受該次服務。
 - (三)至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查詢該次

服務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

三、若個案持「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之各項產檢服務補助聯單進行產檢，院所應於就診時先詢問個案是否有健保卡，倘若個案持本人之健保卡，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向健保署申報產檢費用，不可再向本署重複申報產檢費用，若經本署查核有重複申報之情事，將予以進行核扣費用。